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第 1~5 招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通過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(一) 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編號	科目	錄取 名額	缺額性質	代理期間	備註
A	理化	1	課務懸缺	115.2.1~115.7.31	
★因 115 年春節彈性調整課程，以上教師需於 1/21~1/23 即進行授課(調整 2/11~2/13 課程)					

(二) 兼課教師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編號	科目	錄取 名額	兼課節數	兼課期間	備註
B	輔導	1	預計 13 節/週 可商談調整	115.2.23~115.7.31	授課八年級

備註：

1. 代理/兼課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。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新竹市市府規定為主)
2.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並擇優備取數名人員候用。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，依序遞補。
3. 上述缺額如代理/兼課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各科代理/兼課缺額，將視校內課務調整而增減，請留意本校公告更新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~5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(四) 資格條件：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之後招考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備註：

1.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
2. 各該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，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
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，得以切結書(附件五)方式暫准報名。
上述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四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起，公告於下列網站

- (一) 本校網站公佈欄：<https://www.smjh.hc.edu.tw>
- (二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
- (三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>

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使用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白色紙張列印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(如有異動，於本校網站公告)

(一) 報名時間：本校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前次甄選已足額，將不再辦理第 2-5 次招考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取消。

第 1 次招考	網路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（一）10：00 前完成（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（一）10：00 至 11：00
第 2 次招考	網路：115 年 1 月 27 日（二）10：00 前完成（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115 年 1 月 27 日（二）10：00 至 11：00
第 3 次招考	網路：115 年 1 月 28 日（三）10：00 前完成（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115 年 1 月 28 日（三）10：00 至 11：00
第 4 次招考	網路：115 年 1 月 29 日（四）10：00 前完成（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115 年 1 月 29 日（四）10：00 至 11：00
第 5 次招考	網路：115 年 1 月 30 日（五）10：00 前完成（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） 現場：115 年 1 月 30 日（五）10：00 至 11：00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檢具相關資料，採用 E-mail 報名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1. E-mail 報名：請將報名附件資料填列完成後，儲存成「報考科目-招別-姓名」(網站另有檢附空白檔案，請多加利用)，以 E-mail 寄至 person@smjh.hc.edu.tw。上傳資料務必清晰，若上述檔案資料填列不詳或不足，不予參加考試。
2.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：
 - (1) 檢附報名附件資料，親自報名或檢附委託書委託報名。
 - (2) 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）人事室受理報名，電話：(03) 5339825 轉 151、152。
3. **報名費用：本次代理/兼課教師甄選，無須報名費用。**
4. 報名表件：請檢附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資料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整理成冊(請夾好勿裝訂)，正本驗後當場發還。
 - (1) 報名表一份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），如附件一。
 - (2) 自傳，如附件二。
 - (3)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。
 - (4) 學、經歷證件。
 - (5) 委託書，如附件三。（若無則免）
 - (6) 報考切結書，如附件四。（若無則免）

六、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26日(一)下午13:00起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27日(二)下午13:00起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28日(三)下午13:00起
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29日(四)下午13:00起
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30日(五)下午13:00起

(二) 甄選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。(新竹市中央路345號)

(三) 甄選方式：代理教師採取實體「試教」及「口試」兩科目，先試教再口試。

1. **代理教師試教**：佔總分50%。試教時間12分鐘(10分鐘一短鈴，12分鐘一長鈴)，試教範圍如下表，請自選一單元/課次試教。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，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。

編號	科目	版本/範圍	編號	科目	版本/範圍
A	理化	康軒版114學年度第四冊	D	輔導(兼課)	兼課教師僅面談口試

2. **口試**：佔總分50%。口試時間8分鐘(7分鐘一短鈴，8分鐘一長鈴)，範圍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108課綱各領域領綱核心素養(學習內容、學習表現)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、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。
3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查驗。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如考生總分相同時，以「試教」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5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另訂之)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及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1次招考放榜	115年1月26日(一)下午16:00
第2次招考放榜	115年1月27日(二)下午16:00
第3次招考放榜	115年1月28日(三)下午16:00
第4次招考放榜	115年1月29日(四)下午16:00
第5次招考放榜	115年1月30日(五)下午16:00

(二)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序錄取，未達錄標準者得予從缺。

(三)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當次甄選隔日(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)上午0900前，持准考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六)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，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，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洽詢電話：本校教務處(03)5339825#111。

八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下列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1次招考報到	115年1月27日(二)上午09:00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2次招考報到	115年1月28日（三）上午09：00
第3次招考報到	115年1月29日（四）上午09：00
第4次招考報到	115年1月30日（五）上午09：00
第5次招考報到	115年2月2日（一）上午09：00

(二) 報到教師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。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證明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、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，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若應聘後始發現，註銷聘任資格。
- (二)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「備取人員」，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，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，得經由本校評會審議後，請校長核定聘為本校代理教師。
- (三)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、疫情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，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順延日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洽詢電話：
 1. 教務處(03)5339825#111(甄選事宜、成績複查)
 2. 人事室(03)5339825#151(報名事宜、申訴專線)

十、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招

科別			准考證 編 碼	*由本校人員填寫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性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通訊地址					電話	日：() 行動：
Email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	學位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修習 學 分 情 形	教育 學 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		
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	種類		科 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			
教學 經歷	服務學校		職 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 註
目前在職 進修情形	進修學校		系 所	進修類別	進修時間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
繳驗證 件名稱	以下繳交(驗)正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五)		以下繳交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	報考人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		
					報考人(簽名)	年 月 日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報名 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無須費用		審查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注意 事項	1. 雙粗線以下欄位請勿先行填寫。 2.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資料：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、自傳等。並請於影本資料上「簽名」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3. 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					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自 傳

內容：(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；亦可用電腦打字。)

1. 個人及家庭狀況
2. 專長及興趣
3. 求學過程
4. 經歷
5. 教學特色
6. 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以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，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請同意先行報考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二次教師聯合甄選。如蒙錄取，而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**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類科		報考招別	第 招
姓名		電話	
地址			
Email			

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：

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當次甄選隔日(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)上午 0900 前，持准考證並填妥本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，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

本校教務處 (03) 5339825#111。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報考類科：	科	報考招別：第 招
准考證編號：		驗證核章欄
姓名：		

◎代理教師甄試時間表

115 月 日()	
13：30~13：50	考生報到 地點：本校人事室
14：00 起	甄選正式開始 ※採取實體「試教」及「口試」兩 科目，先試教再口試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請自行列印。本准考證加蓋章本校戳章始為有效。
2. 請應考人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